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张伟娜、陈冲、张玉泌、王洋、王已亮、贾红艳、张小龙:

本院执行张伟娜、陈冲、张玉泌、王洋、王已亮、贾红艳、 张小龙罚金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906 号执行通知书, 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 所确定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906 号报告财产令,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 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 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 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906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 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张伟娜、陈冲、 张玉泌、王洋、王已亮、贾红艳、张小龙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 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 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57347643.71 元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 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 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 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 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 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 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906号限制消费令,

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 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 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 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4)豫0403执906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 标的为 57347643.71 元, 实际执行到位 1406751.18 元, 尚余 55940892.53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 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 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 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 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 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